

经济研究丛刊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若干基本理论问题

《经济研究》编辑部编



经济研究
丛 刊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若干基本理论问题

《经济研究》编辑部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济南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若干基本理论问题
《经济研究》编辑部编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10.375印张 2插页 250千字
1980年9月第1版 198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

书号 4099·376 定价 1.20 元

目 录

论我国国民经济的变革与发展.....	许涤新 (1)
对于我国经济结构问题的初步研究	
.....孙尚清 周叔莲 张卓元 吴家骏 (17)	
关于经济结构的几个理论问题.....	赵国良 郭元晔 (47)
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是否普遍规律?	张友仁 (60)
也论扩大再生产的基本公式	
——与张薰华同志商榷.....	乌家培 (79)
马克思的扩大再生产公式试探.....	陈书生 (95)
生产资料优先增长不是一个客观经济规律吗?	
——与鲁济典同志商榷.....	奚兆永 (111)
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利益的动力作用	赵人伟 (120)
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若干理论问题的探讨	
.....丁家树 邹柏松 (147)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几个问题	俞金顺 (160)
对如何利用有计划按比例经济规律问题的浅析	
.....	钮轩鸣 (170)
试论计划管理形式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关系	
.....	郑洪庆 (179)

试论消费关系在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中的地位和作用	肖 骥 李声华 (188)
论巴黎公社的工资原则和按劳分配	顾宝孚 (202)
我国经济核算制的建立	孙迪文 (215)
正确处理土地级差收益是发展我国农业的一个重要问题	胡培兆 (227)
农产品只要求按自己的价值出卖	
——价值规律在农业生产中的特殊要求	卢希悦 (237)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	
——与刘国光、赵人伟同志商榷	何 伟 (247)
国营经济内部的商品交换和所有权转移问题	
——兼与苏星同志商榷	汤国钧 (261)
论商品交换中自愿让渡的规律性	高涤陈 陶 珩 (271)
把价格形成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	高 翔 (287)
我对另一种“价值”和“价值规律”的质疑	
——与孙冶方同志商榷	霍俊超 (304)
怎样理解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	
——与孙冶方同志商榷	安合祥 崔焕青 (320)

论我国国民经济的变革与发展

许涤新

—

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之下，经过长期的艰苦斗争，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是四十年代国际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史上最重大的事件，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政治中最重大的事件。在历史上，中国曾经是世界上最经济、文化发达的先进国家之一。但是，从鸦片战争起，帝国主义列强用“炮舰政策”轰开了中国的大门，并且同中国的封建地主阶级、买办资产阶级勾结起来，使中国逐步沉沦为一个经济破产、文化落后、人民生活极端贫困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

在解放前的一百年间，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是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帝国主义列强控制了中国的海关、对外贸易和交通事业，垄断了中国的银行和财政，他们不仅在中国境内经营了许多轻工企业和重工企业，并且从通商都市到穷乡僻壤，建立了一个买办的商业高利贷剥削网。地主和富农，占农村人口不到10%，却占有全部耕地的70%以上，他们把土地租给分散的农民，地租率一般占农产物收获量的一半，高的竟达80%，他们每年从农民手中夺走的粮食在700亿斤以上。而以国民党四大家族为首的官僚垄断资本，在

解放前夕，占中国全部工业资本的三分之二，占中国全部工业交通运输业的固定资本的80%。在这个买办的、封建的生产关系的束缚之下，中国的社会生产力是没法得到发展的，经济文化是没法不陷在极端落后的境地之中的。在全国解放的那一年，现代工业总产值只占工农总产值的17%，而这一点可怜的现代工业的大部分又集中在帝国主义所控制的沿海城市。旧中国的人口是四亿五千万，但是，钢的最高年产量只有90多万吨，原煤只有6,000余万吨，发电量不到60亿度，粮食的最高年产量只有2,700多亿斤，棉花不到1,700万担。在解放前夕，国民党反动政府已经陷入财政破产的深渊，这个反动政府用以应付财政破产的办法是疯狂地印发钞票。抗战八年，它发行的伪法币是5,569亿元。从日本投降后到1949年8月，连前的发行额达6,636,944亿元。伪法币成为废纸。国民党又于1948年8月改发“金元券”，每元合法币3,000,000元。到1949年4月，伪金元券发行额达516,124亿元，也成为货真价实的废纸。从抗战开始到1949年5月的十二年间，国民党反动政府增发钞票1,400多亿倍，而同期物价上涨85,000多亿倍。在那个时候，中国人民不但在政治上受到封建法西斯的残酷压迫，而且在经济上，过着物价一日数变、朝不保夕、饥寒交迫的生活！

二

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就是在上述那种生产衰落、物价飞涨、城乡破产、民不聊生的情况下，接受国民党反动政府遗留下来的烂摊子的。从1949年至1952年的三年间，全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实现了国民经济的恢复，改变了解放前的那种悲惨局面。

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解放了全国之后，就废除了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收回了被它们长期把持的海关，实现了国家对于对外贸易的统治，这么一来，一百年来加在中国人民身上的半殖民地的枷锁就被打碎了。

全国一解放，人民政府就立即没收以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首的国家垄断资本。当时没收的工业企业有2,858个单位，在这些企业中工作的职工有75万余人。由于没收了四大家族的国家垄断资本，无产阶级国家就建立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经济，掌握了全国的大银行、铁路、航运以及绝大部分轻工业和重工业。

全国解放前，在解放区已有一亿六千万人口的地区实行了土地改革。新中国成立后，又在全国三亿一千万人口的地区，开展了大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这个史无前例的运动，到1952年，就基本完成了。土地改革的胜利，把封建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使全国的无地少地的农民，分得了七亿亩土地，废除了苛重的封建地租，还分得了房屋、牲畜、农具，从而摧毁了封建制度的束缚，解放了农业生产力，使国内市场逐步地活跃起来。

在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除了没收官僚资本、实现土地改革之外，党还领导全国人民用了极大的力量，医治战争的创伤，恢复和发展被国民党反动政府长期破坏了国民经济。在这里，有几项重要的措施，是必须论及的。首先，打击投机活动，并使人民币占领了市场。打击投机的办法，除了政治手段以外，还采用了集中物资，有计划地抛进市场，使投机家破产的经济办法。而为了保证工人和市民的货币工资的购买力，许多城市，在人民银行开设“折实单位存款”。（上海一个折实

单位包括：中白粳米一市升；龙头细布一市尺；花生油一市两；煤炭一市斤这四种商品的综合价格。“折实单位”在上海于1949年6月14日开始，当时的牌价是302元）。“折实单位存款”的提出使工人群众的货币工资收入，不致因为市场物价的波动而受影响。实践证明，这些措施收到了相当好的效果。但是，市场物价的波动，并未因此就完全平息下来。为了结束国民党反动政府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1950年春，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实行了统一财政经济的果断措施。统一财经是在全国范围内实现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从而实现国家财政的收支平衡。因为实现了财政的收支平衡，限制了机关、部队的集团购买力以及清理仓库等办法，不到半年，我们就成功地制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全国各地的物价。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迅速地结束了延续十二年之久的恶性通货膨胀，不但在国内受到广大人民的拥护，而且在国外，是当成奇迹来称赞的！在那个时期，全国人民用交粮、纳税、买公债的行动支持政府，这对于在短期内制止通货膨胀和稳定物价，有极大的帮助。恶性通货膨胀的被制止，为国民经济的恢复，提供了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1949年到1952年我国工业产值增长145%，农业产值增长48.5%。粮、棉、煤、钢等主要产品的产量，都在恢复中得到发展。

三年的国民经济恢复的实践，证明我们的党和国家，不仅在政治上掌握了正确政策，去处理外资、官僚资本和市场投机等问题，而且善于利用经济手段去处理经济问题。

三

在没收了以国民党四大家族为首的国家垄断资本，把它变

为国营经济，并在全中国范围内实现了土地改革之后，我国国民经济的成份，就只有国营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和民族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经济了。在这里，私人资本同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是矛盾的；而个体经济，特别是个体农业的生产，并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实现合作化，把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变为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并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逐步使民族资本的工商业变为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就提到党和国家的议事日程来了。

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毛泽东同志创造性地运用了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工农联盟的理论和农业合作化的理论，结合我国革命根据地农业互助合作的经验，并且根据我国当时的具体条件，依靠贫农和下中农，团结中农，通过各种过渡形式，即从农业生产互助组、半社会主义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达到完全社会主义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1956年，全国一亿二千万农户有96.3%组织到社会主义的集体农业来了。到了这个时候，我国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基本上实现了。

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又推动了手工业合作化的到来，到1956年底，全国六百多万手工业者（占手工业者总数的92%），也通过合作化，组成了十万多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毛泽东同志创造性地运用了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资产阶级采取赎买政策的思想，运用了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采取国家资本主义政策的思想，并且根据我国的具体条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过渡形式（即由国营商业收购私营工业的产品，对私营工业实行

加工定货，对私营商业实行经销代销，以及公私合营），到1956年底，全国六万多家私营工厂和28万家大的私营商店，实行了公私合营，其余二万多家私营小工厂和200多万家小商贩，也通过合作化，实现了社会主义改造。

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中国国民经济的一场根本性的变革，是中国生产关系的一场巨大的社会主义革命。经过这一场伟大的变革，中国人民就有可能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以及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等规律的要求，来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了。

四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一方面，如上所述，进行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一步解放了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另一方面，展开了我国有史以来第一次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我们在思想上意气风发而又实事求是，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以及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深思熟虑地考虑到各方面建设的经济效益，因而使我们的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安排得积极而又稳妥。事实证明：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中，既迅速，又平稳，没有出现大起大落的现象。第一个五年计划是从1953年开始的，到1957年胜利完成。这一年，工业总产值比1952年增长128%，农业总产值比1952年增长24.8%。如果从每年的增长速度来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工农业总产值每年平均增长10.9%，其中，工业为18%，农业为4.5%；国民收入每年平均增长8.9%，其中工业为19.6%，农业为3.8%。工农业生产

发展很快，国家财政收支实现了平衡，物价相当稳定，人民生活有了改善。

第一个五年计划胜利完成之后，周恩来同志在党的八大第一次会议上，郑重地提出了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积累率拟定为25%，钢的产量拟由1957年的535万吨增加到1,200万吨，粮食的产量拟由3,700亿斤增加到5,000亿斤。根据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践，这个设想是积极的，合理的，是符合国家当时所能提供的物力、财力的实际能力的。但是，极左路线却在1958年把周恩来同志的合理建议否定了。极左路线片面强调高速度，要求在一年内来一个“翻一番”。实践的结果，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工农业生产总值每年只增长0.6%，其中，工业平均只增长3.8%，主观主义的过左的危险，1958年已经明显地表现出来了。毛泽东同志在武昌会议和次年三月的郑州会议，批判了共产风、浮夸风。但是，1959年庐山会议却来了一个同客观事实尖锐对立的反右倾机会主义运动，计划指标提得更高。农村方面，到处出现瞎指挥，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危害，“二五”期间每年产量下降3.9%。党的八届六中全会的决议，肯定人民公社是集体所有制，但仍要求在几年内过渡到全民所有制。1961年人民公社六十条下达后，才取消了供给制，明确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次年减轻征购任务，农业生产才开始回升。

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把钢和煤的生产指标降了下来，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实行“保一批，停一批”的方针，精简二千万职工，组织他们回乡，加强农业战线。在农村方面，落实了党的六十条，恢复了农村社员的家庭副业，开放了集市贸易。三年调整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周恩

来同志在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宣布：“现在，调整国民经济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工农业生产已经全面高涨，整个国民经济已经全面好转，并且将要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①事实正是如此。1963年到1965年间，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5.7%，其中，工业年增长17.9%；农业年增长11.1%，国民收入平均每年增长14.5%，这些增长当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带有恢复性质的。到1965年，国民经济已经完全恢复并且开始向前发展了。这一年，钢产量超过1,200万吨；1966年更超过1,500万吨；粮食产量接近4,300亿斤。如果按照这个稳妥而积极的方针继续下去，那么，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是一定能够得到更好的成就的！

但是，当国民经济刚刚有了发展的时候，十年动乱开始了。林彪、“四人帮”窃取了党和国家的部分领导权，对于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破坏，达到了令人发指的程度。他们用所谓“唯生产力论”的棍子，疯狂地破坏社会主义的工农业生产；他们攻击四个现代化是“西方化”，“资本主义化”，把任何发展生产的努力，任何改善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要求和措施，诬蔑为“修正主义”或“资本主义”。他们甚至提出了：“宁要资本主义的草，不要社会主义的苗”，“不为错误路线生产”，“拉住生产就是胜利”等反革命的口号。他们诬蔑积极劳动的工人、农民是“只低头拉车，不抬头看路”；诬蔑老干部和老党员是民主派，而民主派就是搞资本主义复辟的走资派。他们任意歪曲马克思所说的“资产阶级权利”的原意，用反动的平均主义去否定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诬蔑按劳分配就是产生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要文件》，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6页。

本主义的经济基础。他们破坏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相对稳定，竭力鼓吹脱离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所谓“穷过渡”。

第三和第四个五年计划就是在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中渡过的。1967年的工业产值下降13.8%；1968年又下降5%。在1968年这一年，农业生产也下降2.5%，1969—1970年的生产数字虽略有增长，但水分却相当多。1971—1975年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四人帮”的破坏变本加厉。在他们的干扰之下，有时连计划会议也开不下去。在这期间，工农业总产值的平均年增长率下降为7.8%，其中，工业为9.1%，农业为4%，国民收入的年增长率为5.6%。1975年在邓小平同志主持中央工作期间，开始有所好转。这一年，钢产量由1974年的2,100万吨，增长为2,400万吨；粮食产量由1974年的5,500亿斤，增长为5,960亿斤。但是，1976年周恩来同志逝世之后，特别是天安门广场的“四五运动”之后，“四人帮”大批所谓“右倾翻案风”，种种倒行逆施，使整个国民经济几乎到了崩溃的边缘。

从1976年起，我国进入第五个五年计划。由于打倒了“四人帮”，并着手清算了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国民经济的形势迅速好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要把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为在本世纪最后二十年内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的现代化而奋斗，决定从1979年起集中三年的时间，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指出“这是我们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之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第一个战役。”实现四个现代化，打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第一个战役，绝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我们将会在前进的道路上遇到这样那样的困难，但是，我们在党的领导下，在总结正反两方面的

经验中，必定能够克服困难大踏步地向前迈进！

五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三十年的实践，使我们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有如下一些初步的认识。

第一，解放以后，我们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土地改革，把地主阶级的土地变为农民群众的土地，从而，否定了地主对农民的封建剥削；我们在全国范围内，剥夺了以国民党四大家族为首的官僚资本，并把生产资料的官僚买办的所有制改变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我们取消了帝国主义在华的特权，并通过各种方式，把它们的企业改变为中国的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几年之后，我们又胜利地实现了对个体农业、个体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我国的国民经济基本上成为由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所构成的社会主义经济。所有这一切，都是符合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要求的。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变革的成功，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就有可能得到迅速的发展。

第二，实践证明：否定了封建买办和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并不等于发展生产力的问题，同时都宣告解决，因为生产关系虽然同生产力是密切地联系着的，但是，它们之间，是存在着区别的。变革生产关系的要求，是解决生产资料由谁来支配，被谁所占有的问题，而发展生产力则是解决人同自然之间的矛盾问题。因此，我们决不能把变革生产关系同发展生产力，不加区别地混为一谈，决不能用解决生产关系的斗争方式去处理发展生产力的问题，决不能认为旧生产关系已经改变，新的生产关系已经建立，社会生

产力就会自发地发展起来。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特点之一，就是否定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各自的特点，就是用变革生产关系的斗争方式，去否定人们同自然斗争的方式，去否定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种极左的观点给我国的社会主义工农业生产，带来了极其严重的破坏。

第三，经济管理体制是生产关系的具体化。正确地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性质的经济管理体制，能够迅速地发展社会生产力；而不合理的经济管理体制，则严重地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实践证明，那种企业不负盈亏，动辄向国家伸手的“吃大锅饭”的体制，对于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是极其有害的。那些长期亏损的企业，既不负经济责任，也不负法律责任；如果用数学的语言来说，它们的存在是国民经济的负数。如果许多企业都这样，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是不可能的。

第四，只有根据国家每年所能提供的物力和财力，去安排基本建设，才能使每一个建设单位迅速形成生产力，才能使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高速地发展。如果不顾国家每年所能提供的生产资料，特别是建筑材料，而把基本建设战线拉得很长，那就必然会出现“胡子工程”的现象。基本建设战线拉得越长，“胡子工程”也就越多。结果不但不能形成生产力，而且成为窝工待料、浪费国家物力财力的无底洞。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建设上，必须留有余地，留有余地才能掌握主动权。马克思曾经指出：“从整个社会的观点考察就是，为了要控制一批生产资料，以便补偿意外事变和自然力所引起的异乎寻常的破坏，必需有一个不断的超额生产；也就是，生产必须超出单纯补偿和再生产现有财富所必要的程度，按更大的规模进行。在

这里，且不说人口的增加了。”^①马克思的这一段话，就是要我们在建设上，不能不留余地，更不能留有“缺口”。

第五，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是客观地存在着一种比例关系的。马克思说道：“人人都同样知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②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生产无政府状态，客观地存在于各个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就不可能通过人们的自觉活动而实现。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里，这个客观地存在于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才有可能通过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的自觉计划和自觉调节，得到实现。但是，这还只是一种可能性。国家计划规定的比例关系，是不一定能够正确地反映客观比例关系的。实践证明，国家计划如果只突出一点而忽视其余，就会使客观存在的比例关系遭到破坏。无论在农业方面或者在工业方面，如果用单打一的“重点论”和“为纲论”，去代替客观存在的比例关系，那么其他有关部门的生产，必然因为“让路”而受到损害，就是那个孤立地被作为重点的部门，也因为得不到其他部门的支援，而没法健康地发展。

第六，实践证明，只有把企业的经营和盈亏同工人群众的物质利益结合起来，只有实实在在地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郭大力、王亚南译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78—179页。

②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1868年7月11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8页。（以下凡注明《马克思恩格斯选集》者，均为此版）